

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QJZC2026-G1-01147-QJSG-0050

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制

目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招标文件和项目要求	2
	一、招标文件说明	2
	二、采购人及项目预算	2
	三、项目要求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2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3
	三、开标与评标	5
	四、授予合同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合同格式文本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书	48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样式）	4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50
	四、开标一览表	51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对投标所提供项目进行详细填写）	52
	六、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	53
	七、证明商品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54
	八、投标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55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含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报价明细表）	56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62
	十一、货物发运计划和进度表	63
	十二、其他资料	64
	资格条件承诺函	65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

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以下简称“采购交易科”）根据公布的本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对曲靖市第二小学一体机设备、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你公司参加。

1. 招标编号：QJZC2026-G1-01147-QJSG-0050

2. 招标项目名称：曲靖市第二小学一体机设备、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3. 招标项目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招标文件领取方式及时间：见招标公告

5. 网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25日8:30（北京时间）

6. 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时间：2026年8月25日8:30—9:00（北京时间）

开标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参加。

7. 电话、传真：政府采购交易科：0874-3283266

采购人联系人：冯靖 联系电话：0874-3124056

电子招标技术咨询电话：95763

8. 补遗通知：如有补遗，请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9.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需要使用CA，云南支持云南壹证通CA、云南CA等，申请相关说明如下：

（1）云南壹证通CA申领链接：<https://yzt.ynsmartcert.cn/>云南壹证通7×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400-004-0628（紧急办理可拨：19988166369）。

（2）云南CA申领链接：<https://cap.yunnanca.net/login>，需投标人自行注册办理，云南CA客服热线400-6727-666。

（3）如果投标人已办理以上任一CA机构的数字证书（CA）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均可直接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云南省外供应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办。

采购代理机构：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

2026年8月4日

第二章 招标文件和项目要求

一、招标文件说明

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
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第一至第六章构成。

二、采购人及项目预算

标段	采购人	采购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1	曲靖市第二小学	66.00	66.00
2	曲靖市第二小学	138.00	138.00

三、项目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截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必须对第四章所列商品（服务）所投标段进行完整报价，报价为含税总报价。

4. 标段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标段 2：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5. 此项目不可分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的总体部署，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的要求，组织开展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评标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参加。开标程序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政采云平台显示开启后，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平台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解密结束后请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签名，签名时间为 15 分钟，逾期未签名的，视为对报价内容无异议。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 要求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包括报价表中商品的品名、品牌、型号、技术规格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交易科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用非中文版印刷的产品说明书，投标人应附以中文译文；

- (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招标文件中作出要求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4) 投标文件中所报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必须为人民币。

3. 投标文件的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包括资格审查响应资料、符合性审查响应资料）、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构成。每个文件必须独立编制、上传。依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试行“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的通知》资格审查响应资料可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文本格式附后）。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为：

- (1) 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编写详细的投标文件目录；
- (2) 投标书；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 (7) 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
- (8) 其他证明商品（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 投标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含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报价明细表）；
-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2) 货物发运计划和进度表；
- (13) 其他材料。

4. 投标保证金：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投标负担，此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报价

- (1) 不允许投标人对同一标的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的货物单价和总价均为交货地价即项目验收交付价；
- (3)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开标一览表。

6.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时间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2) 采购交易科因故需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提供投标补充文件（按规定密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更正，也可书面申请撤回投标文件，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3. 应遵循的有关事项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 待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与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统一用 A4 纸制作并编制页码，牢固装订成册。
- (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4) 开标前，供应商不得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询问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补遗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补遗公告。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原件）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现场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受理质疑部门：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电话：0874-3283266；地址：曲靖市麒麟区沿江南路 383 号。

4.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http://www.ccgp.gov.cn/>)

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5 递交质疑函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若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本人递交质疑函时，须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递交质疑函时，须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书，以及授权委托书。

5. 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 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6.2 采购人对投标人在自行踏勘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非正确理解或误解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疏忽或误解为理由向采购人要求索赔或延长合同期限；

6.3 投标人在自行踏勘现场时所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开标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参加。开标程序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政采云平台显示开启后，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平台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解密结束后请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签名，签名时间为15分钟，逾期未签名的，视为对报价内容无异议。

评审期间请各供应商关注询标情况，并根据询标函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询标内容不响应。

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时间：2026年8月25日8:30-9:00（北京时间）

2. 评标

(1) 采购交易科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客观公正、合法、规范，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 评标程序：

A.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投标资格、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时，由评审委员会视情况确定是否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C. 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投标报价校核，审查全部报价数据计算的正确性。按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其起约束作用。

审查处理原则：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D.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5) 详细评分内容：

标段 1: 曲靖市第二小学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资格评审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截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试行“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的通知》资格审查响应资料可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含提供虚假承诺）的不合格（投标人为分公司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
符合性评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合格。 对第四章所列商品（服务）所投标标段进行完整报价，报价为含税总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含控制单价）。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合格。 交货期不得超过规定时间，超过的不合格。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合格。 其他不合格情形：1、未按要求格式及内容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2、未标明投标产品的品牌及详细型号；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前后矛盾或虚假投标；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投标报价评审（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报价×30 即：F1=[C/ (B1, B2, Bn)]×30 得分公式计算说明：C 为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B1, B2, Bn 为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后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赋分说明： 1. 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得分。即：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用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10%）的价格计算得分；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计算扣除。
技术参数（49分）	根据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与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 重要技术参数（共 13 条，满分 13 分） 标注“▲”符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 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重要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重要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13 分。 2. 一般技术参数 (共 137 条, 满分 36 分) 未标注“▲”符号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36 分。 赋分说明: 投标人须提供主要技术参数及重要指标的技术支撑材料, 技术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检验报告、认证证书、制造厂商发布的最新技术资料彩页、官网链接及截图等 (采购需求有证明材料要求的以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若主要技术参数及重要指标的“技术偏离表”承诺为“无偏离”但没有提供“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可。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1. 评审内容: ①组织实施方案; ②项目实施进度及安排; ③安装调试方案; ④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2. 上述 4 项内容从“完整性、合理性、明确性、可行性、实用性”五个维度开展评审, 所有内容均无缺陷可得 8 分满分。每缺失 1 项内容扣 2 分; 每项内容每个维度存在缺陷扣 0.5 分, 累计扣分, 扣完为止。 缺陷定义: ①针对性不足: 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套用通用模板; ②内容过于简略: 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节点; ③存在错误: 文字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引用标准错误等; ④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 计划难以执行、会对项目质量产生负面影响。
质量保障及承诺 (3 分)	1. 评审内容: ①质量保证措施; ②质量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 ③质量问题解决方案。 2. 上述 3 项内容从“完整性、合理性、明确性、可行性、实用性”五个维度开展评审, 所有内容均无缺陷可得 3 分满分。每缺失 1 项内容扣 1 分; 每项内容每个维度存在缺陷扣 0.5 分, 累计扣分, 扣完为止。 缺陷定义: ①针对性不足: 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套用通用模板; ②内容过于简略: 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节点; ③存在错误: 文字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引用标准错误等; ④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 计划难以执行、对项目质量产生负面影响。
培训方案及保障措施 (4 分)	1. 评审内容: ①培训方式; ②培训内容; ③培训计划; ④保障措施。 2. 以上 4 项内容从“完整性、合理性、专业性、实用性、可行性”五个维度开展评审, 所有内容均无缺陷可得满分 4 分。每缺失 1 项内容扣 1 分; 每项内容每个维度存在缺陷扣 0.5 分, 累计扣分, 扣完为止。 缺陷定义: ①针对性不足: 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套用通用模板; ②内容过于简略: 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节点; ③存在错误: 文字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引用标准错误等; ④不利于项目实施: 计划难以执行、会对项目质量产生负面影响。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4 分)	1. 评审内容: ①售后服务机制; ②售后服务内容; ③售后服务团队; 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到现场时间。 2. 以上 4 项内容从“完整性、合理性、专业性、实用性、可行性”五个维度开展评审, 所有内容均无缺陷可得 4 分满分。每缺失 1 项内容扣 1 分; 每项内容每个维度存在缺陷扣 0.5 分, 累计扣分, 扣完为止。 缺陷定义: ①针对性不足: 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套用通用模板; ②内容过于简略: 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节点; ③存在错误: 文字表述矛盾、存在逻辑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漏洞、引用标准错误等；④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计划难以执行、会对项目质量产生负面影响。
项目实施能力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触碰一体机类）证明资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具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0.5分，满分1分。近半年新成立企业（2026年2月1日起）提供证明资料得1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86寸一体机、组合黑板、移动支架、实物展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校园数智基座、教师智能备课系统、教师移动教学系统、教学智能授课系统、集成服务）。核心产品：86寸一体机。	

标段 2: 曲靖市第二小学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资格评审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截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试行“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的通知》资格审查响应资料可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含提供虚假承诺）的不合格（投标人为分公司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
符合性评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合格。 对第四章所列商品（服务）所投标标段进行完整报价，报价为含税总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含控制单价）。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合格。 交货期不得超过规定时间，超过的不合格。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合格。 其他不合格情形：1、未按要求格式及内容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2、未标明投标产品的品牌及详细型号；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前后矛盾或虚假投标；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投标报价评审（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报价×30 即：$F1=[C/(B1, B2, Bn)] \times 30$ 得分公式计算说明：C 为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B1, B2, Bn 为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后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赋分说明： 1. 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得分。即：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用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10%）的价格计算得分；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计算扣除。
技术参数（45分）	根据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与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 重要技术参数（共 21 条，满分 20 分） 标注“▲”符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 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重要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重要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0分。 2. 一般技术参数(共53条,满分25分) 未标注“▲”符号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5分。 赋分说明:投标人须提供主要技术参数及重要指标的技术支撑材料,技术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认证证书、制造厂商发布的最新技术资料彩页、官网链接及截图等(采购需求有证明材料要求的以采购需求要求为准),若主要技术参数及重要指标的“技术偏离表”承诺为“无偏离”但没有提供“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可。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1.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 ①供货计划、进度安排;②运输及保障方案;③安装实施方案;④应急保障方案; 2. 上述4项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备货安排、进度符合项目要求,配送运输装卸计划详细、供货安全、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全面、产品设备性能证明材料齐全、应急预案全面,安装实施方案各部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具体实施细节明确,与本项目相关要求紧密结合,有利于促进本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得满分8分,此基础上每有一部分缺项、漏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有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1.不足是指:对应小项内容缺失、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2.缺陷是指:对应小项方案与实际情况不符、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和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现象、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出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凭空编造、逻辑漏洞或错误、科学原理错误、编写的内容和标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特点不相关或与要求不一致、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及承诺 (6分)	1. 评审内容: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③质量问题解决方案。 2. 上述3项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不合理或有漏洞不利于项目开展实施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不合理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是指:凭空编造、逻辑漏洞或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编写的内容和标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特点不相关或与要求不一致、文字表述、技术描述、引用、图表制作有明显错误、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没有可行性、任意一种情形、内容简略、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培训方案及保障措施 (4分)	1. 评审内容:①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④保障措施。 2. 上述4项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有缺陷不合理或有漏洞不利于项目开展实施的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不合理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是指:凭空编造、逻辑漏洞或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编写的内容和标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特点不相关或与要求不一致、文字表述、技术描述、引用、图表制作有明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错误、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没有可行性、任意一种情形、内容简略、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5分）	1. 评审内容：①售后服务机制；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团队；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到现场时间。 2. 上述4项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满分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25分，每有一处有缺陷不合理或有漏洞不利于项目开展实施的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不合理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是指：凭空编造、逻辑漏洞或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编写的内容和标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特点不相关或与要求不一致、文字表述、技术描述、引用、图表制作有明显错误、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没有可行性、任意一种情形、内容简略、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项目实施能力（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计算机类）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具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0.5分，满分1分。近半年新成立企业（2026年2月1日起）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台式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网络同传、多媒体教学软件、运输安装）。核心产品：台式机。	

说明：

①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企业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给予优先采购。

②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关于评标方法的说明

3.1 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审价。

满足要求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按要求提供则不考虑评审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4%作为其价格分。

3.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文件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3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4%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1.5 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①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②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4〕

③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④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⑤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⑥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⑦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⑧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⑨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⑩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⑪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⑬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⑭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⑯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2 关于监狱企业：

3.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关于本国产品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策执行要求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②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异常低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根据政采云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释(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包括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确定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书面评标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确定推荐中标供应商:

采购交易科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条件最佳的投标人，但前提条件是该投标人必须能够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

2. 中标通知书

- (1) 定标后由采购交易科根据采购人确认结果签发《中标通知书》，据此签订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将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和澄清，均为合同内容的依据。

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5. 货物验收：由使用单位负责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6. 付款条件：标段 1：终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合格发票）。标段 2：终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合格发票）。

7. 法律责任

合同依法成立后，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顺利执行。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纠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8. 线上融资

凡取得曲靖市辖区内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均可从“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用户登录”，进入《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资源库”下“政采贷管理”菜单，点击“政采贷管理功能”按钮即可跳转至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供应商业系统，向已在融资平台注册且具有政府采购应收账款融资产品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并根据各金融机构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并提供相关融资资料。金融机构可通过融资平台查询供应商中标（成交）情况和合同备案情况，按各金融机构融资方案批准融资申请和发放融资款项。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标段 1: 曲靖市第二小学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	数量	单位
1	86 寸一体机	1. 屏幕显示尺寸 86 寸, 屏幕亮度$\geq 350\text{cd/m}^2$, 对比度$\geq 1200:1$, 色域覆盖率 NTSC$\geq 72\%$, 色深$\geq 10\text{bit}$, 色温 $9300\text{K} \pm 1500\text{K}$, 可视角度$\geq 178^\circ$。 2. 设备接口, 支持 HDMI2.0 输入*2, USB2.0 Type-A*3, USB3.0 Type-A*1, Touch-USB*1, RS232 输入*1, LAN(RJ45)*1, Audio 输出 (3.5mm interface)*1, MIC 输入 (3.5mm interface)*1, S/PDIF*1, OPS*1, 为了方便用户使用, 整机需要有前置接口: Public USB*2。 3. 整机具备双频率 Wi-Fi: 2.4GHz 和 5GHz, 支持自建热点, 支持 Wi-Fi 6, 蓝牙版本支持蓝牙 5.2。 4. 整机采用零贴合工艺, 支持 20 (Android)/40 (Windows) 点触控。 5. 钢化玻璃, 整机屏幕表面采用防眩光钢化玻璃, 采用 4mm 厚度钢化防眩玻璃, 透光率$\geq 92\%$, 雾度 3%-8%。 6. 整机内置摄像头和拾音器, 摄像头需采用内置一体方式设计, 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6400 万, 麦克风数量≥ 8 个, 拾音距离≥ 10 米。 7. 整机 MTBF≥ 60000 小时。 8. 电源按键具备三键合一按钮, 支持一键整机开关机、节能待机二键合一。开机运行状态下, 短按电源键达到关闭和开启液晶背光, 降低功耗。节能待机状态下可通过触摸屏幕唤醒。 9. 屏幕支持低蓝光护眼功能, 采用 DC 调光无频闪。 10. 支持 6 个前置实体按键, 便捷实现功能: 开关键、主页键、下移键、录屏键、触摸锁键、设置键。 11. 整机内置接收模块, 除无线传屏器外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 可以实现外部电脑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触摸一体机上, 支持免安装驱动, 即插即用。支持 Android 系统手机、平板投屏, 支持 iOS 手机通过 APP 投屏, 支持 PC 软件投屏, 支持 PC 通过外置投屏器免驱动/免安装投屏, 支持 4K Type-C、USB 双接口兼容 12. 投屏支持 BYOM 功能, 即 windows 端投屏可免驱动调用一体机的音视频设备, 包括摄像头和拾音器。 ▲13. 键鼠漫游 windows 与一体机连接时, 支持 windows 端的键盘、鼠标控制一体机 ▲14. 获取屏幕与控制, 支持小屏设备 (windows、手机、平板) 获取一体机屏幕, 并控制一体机。 ▲15. 笔迹设置, 支持单笔双色书写, 支持无级调节粗细, 支持无限色盘。 16. 白板支持 PDF 以及二次编辑模式, 并可生成二维码, 通过手机扫码的方式进行内容下载到手机。	40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	数量	单位
		17. 支持端侧本地识别圆形、三角形、矩形、梯形、菱形、五边形、直线箭头、直线、圆、平行四边形等 19 种。 ▲18. 支持联网使用大语言模型,支持根据用户要求生成对应 PPT 文件。 ▲19. 安全策略,支持 5 种系统锁,支持设备、遥控、按键、设置和 USB 锁,独立密码控制。支持侧边栏隐藏。 20. 手势操作,支持设置全局模式下 5 种手势指令识别,无操作、主页、返回、截屏、熄屏。 ▲21. 小工具,在屏幕两侧均可调出小工具栏,可实现批注、相机、文件快传、录屏、截屏、倒计时、锁屏、计时器、冻屏、投票器、日历、触摸锁、计算器、迷你播放器、天气管家、画中画、聚光灯、提示器、教学抽选、比分牌等功能。 22. 内置系统,整机内置安卓系统,Android 14.0 版本,支持 Windows10/11 系统切换;CPU: ARM A73*4, 4 核, GPU: Mali-G52 MC1, RAM: 4GB, ROM: 32GB。 23. 为保证用电和消防安全,整机应通过 PCB 阻燃实验、塑胶件阻燃实验和内部线材阻燃实验,试验标准应遵循 GB4943.1-2022 或更高标准,达到 V-0 级要求。 24. 为保证用电和消防安全,整机应通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GB/T17626.4-2018) 和浪涌抗扰度 (GB/T17626.5-2019) 规定测试,均符合性能判据 A 等级。 25. 为保证用电和消防安全,整机应通过辐射骚扰试验和传导骚扰试验,符合符合 GB/T 9254.1-2021 标准,均达到 Class B 或更高。 二、内置电脑模块 1. 类型: 内置一体化插拔式电脑模块。 2. ▲CPU: 主频$\geq 2.3\text{GHz}$ 3. ▲内存: $\geq 16\text{GBDDR4}$, 固态硬盘: $\geq 256\text{SSD}$。 4. 集成: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卡、声卡。 5. 接口: HDMI, USB2.0, USB3.0, 立体声音频输入输出等。 6. 配备无线键盘及无线光电鼠标、鼠标垫。 7. 整机支持内置 Wi-Fi6 无线模块;蓝牙模块不低于 5.2 标准		
2	校园数智基座	一、校本资源空间服务管理 1. 资源管理: 支持对校本课件、图片、微课、音视频等教学资源的存储、管理、共享、检索、上传、下载等功能;支持按学段、学科、教材版本自定义上传统一教材与校本教辅的电子版文件资源; 2. 微课管理: 支持微课视频的在线预览与在线学习等功能;支持自定义统计与编辑微课视频的元数据,包括转换状态、创建时间、审核状态、下载、删除等功能; 二、数据资产与教学决策中心	40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	数量	单位
		1. 数据分析：支持对各智能终端采集的过程性与结果性数据的进行采集与分析，为管理决策、教学分析等场景提供数据支撑；可根据需求进行统计报表和数据展板两个维度展示与分析产品使用情况 2. 统计报表：支持按照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进行快速选择查询，并支持导出各产品使用数据；提供使用班级数、绑定班级数、活跃班级数、活跃教师数、活跃学生数的数量统计； 3. 大屏使用分析：提供饼状图统计大屏使用版本分布；提供饼图展示大屏使用场景整体分布，并支持点击查看各类详情数据；按时间节点提供大屏使用趋势图；支持按照时间区间进行快速搜索查看；每项内容支持点击查看更多详情； 4. 活跃教师用户排行分析：提供活跃教师用户 TOP10 排行，并支持查看更多活跃教师使用详情；支持按照时间区间进行快速搜索查看； 5. 教师使用产品详情：提供柱状图展示教师使用各类产品详情的 Top10 排行；提供包括大屏使用次数教师排行、移动授课助手使用次数教师排行、教师端使用次数教师排行、备课助手使用次数教师排行、资源上传次数教师排行、作业布置次数教师排行等；每项内容支持查看更多教师使用详情，支持按照时间区间进行快速搜索查看； 6. 学校使用产品详情：支持按照时间顺序查看学校使用产品的详情，并支持点击查看数据查看各班级使用产品详情及各班级使用产品数据；支持按照时间区间进行快速搜索查看； 三、过程性教学练习评价系统 （一）自定义作业 1. 支持教师自由选择书面和口头作业发送给学生，其中书面作业支持上传本地和网盘资源（支持格式：图片：jpg、jpeg、png；文档：pdf、doc、docx、ppt、pptx、xls、xlsx、txt；音频：MP3；文件大小：100M 以内），并制定电子答题卡供学生作答提交； 2. 支持从本地或个人网盘上传答案（支持格式：图片：jpg、jpeg、png；文档：pdf、doc、docx、ppt、pptx、xls、xlsx、txt；音频：MP3；文件大小：100M 以内），可自由设置答案公布时间； 3. 支持添加的题面和答案文件自由拖动调整顺序； 4. 自定义答题卡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语音题和填空智能批改，其中客观题支持答案预设，系统自动批改； 5. 支持自定义作业名称、截止时间、是否允许迟交、使用场景（课前、课中、课后）、答案公布时间点（学生提交后、作业截止时间、自选时间）； 6. 支持批改模式设置为教师批改、班级互批或者学生自批；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	数量	单位
		7. 支持学生作业选择优秀作业公开，全部公开，不公开等模式； 8. 支持教师把自由选择的作业定时或立即发送至学生端，并可保存到草稿箱支持预览、再次编辑、删除、分享、重命名和发送； 9. 支持将作业一键发送至全年级学生端； 10. 支持按照班级或者自选指定学生发送分层作业； （二）作业列表 1. 已发送作业：支持按批改状态、学科、作业类型、作业名称关键字等条件筛选作业； 2. 支持教师对进行中的作业进行催交、批改、查看订正、填空题智批校对；支持导出、设置批改方式、预览、编辑、转发、分享其他教师、删除作业、查看报告。 3. 待发送作业：支持按学科、作业类型、作业名称关键字筛选作业；支持导出、预览、编辑、转发、分享其他教师、删除定时作业； 4. 统一作业，支持按学科、作业类型、作业名称关键字筛选作业；支持导出、预览、编辑、转发、分享其他教师、删除定时作业； 5. 草稿箱，支持按学科、作业类型、作业名称关键字筛选作业；支持导出、预览、编辑、发送、分享其他教师、重命名、删除定时作业； 6. 回收站，支持按学科、作业类型、作业名称关键字筛选作业；支持预览、还原、转发、彻底删除； （三）作业批改 支持客观题自动批改，主观题批注批改。 1. 支持按班级、学生、题目查看学生提交的答案，未提交的支持催交，支持对答案进行批注，并支持批注笔迹的保存、撤销、擦除等，支持对学生提交的图片进行放大、缩小和旋转； 2. 支持快速赋分，也可直接点击软键盘，赋予当前批改的题目分值； 3. 作业批改打分支持设置为自动提交分数，输入得分后自动切换至下一份作业，支持对批改打分进行自定义设置； 4. 支持批改后自动保存当前批改题目的分值、笔迹等； 5. 支持对典型题目和优秀答案进行标识，并自动归集到学情分析中，便于教师课上进行讲解； 6. 支持教师对学生错题设置为订正，发送至学生端要求学生进行二次作答，学生提交后，支持教师进行二次检查； 7. 支持教师对学生作业进行打回重做； 8. 支持添加微课讲解，可支持在线录制，录制好的微课可以设置为全班可看或仅该学生可看； 9. 支持添加快捷评语； 10. 拍照作答支持按题、按人快速浏览全班作答情况，支持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	数量	单位
		批改、打回重做、快捷评语； 11. 支持对已批改的作业进行复查； 四、过程性学情数据分析系统 支持查看每一次作业的学情分析报告，包括班级分析报告和个人分析报告。 1. 班级学情总览：支持查看班级概况、平均分对比、班级成绩分布、作业提交分布、学生排名、学生作答、用时分布详情等信息，概况包括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平均用时、提交人数等，成绩分布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待合格的占比情况，提交分布支持查看提交人数和姓名详情；用时分布支持查看学生作答用时比例；学生作答详细支持生成报告和导出； 2. 支持课上直接在课堂教学工具菜单栏中调取作业讲评，可查看每一次作业的学情分析报告并进行题目讲解； 3. 题目讲评：支持查看每道题目的得分率及统计分析，支持通过答题概览快速定位题目进行讲解，客观题支持查看每个选项的作答人数和作答学生列表，主观题支持查看各分数段的得分人数和作答学生列表，支持点击查看学生作答详情，设置优秀和典型； 4. 针对主观题作业，支持自由选择学生提交的作业加入对比讲解； 5. 学情分析报告：支持查看班级概况、平均分对比、班级成绩分布、作业提交分布、学生排名、用时分布、学生作答详情等信息，概况包括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平均用时、提交人数等，平均分对比包括班级平均分和超均生名单，班级成绩分布包括优秀、良好、及格和待及格的占比情况，提交分布支持查看提交人数和姓名详情； （八）学情总览 1. 班级学情：支持按班级、学科、时间筛选查看班级错题，支持根据得分率进行筛选，支持自定义设置得分率区间，可查看题目详情、班级得分率，对题目纠错； 2. 学生学情： （1）支持按班级、学科、时间筛选查看班级每一位学生的作业情况，包括作业次数、完成率、合格率、按时提交次数、迟提交次数、未提交次数、订正次数、打回次数； （2）支持查看每一位学生的学情趋势，可按得分率和班级排名分别查看； （3）支持查看每一位学生的错题本，可按得分率筛选，支持自定义设置得分率区间。 3. 用时分析 （1）支持按班级、时间筛选查看班级学生各学科的作业平均用时和年级平均用时，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业负担情况； （2）支持查看班级每一位学生在各个学科的作业用时，点击可查看用时详情。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	数量	单位
		五、数字课堂分析系统 1. 教学总览：支持教师查看个人的教学总览，包括课件总数、微课总数、课堂互动次数、作业次数、答疑总数、评价总数等，并能按时段分析教师个人的活跃趋势、教学行为分布、教学资源建设、学生活跃趋势、学生行为分布、作业人均总用时、作业平均得分率等； 2. 教学投入：支持按年级、学科、时段分析学校的整体教学投入情况，并分析相关授课数、互动数、课件分享数、微课分享数、布置作业数、批改作业数、探究学习数、评价数与答疑数等； 3. 班级学情：支持查看班级整体学情数据，包括学习投入分析（班级概览、课堂互动类型分布、资源学习整体情况、作业完成情况、作业提交时间分布等）、学业水平分析（班级概览、薄弱知识点分布情况、单个学生的学情分析等）、综合评价分析（班级概览、学生评价分析、学生学情趋势等）等； 4. 学生学情：支持查看学生个人的学情数据，包括基础学情数据（课件学习、微课学习、作业学习、答疑次数等）、综合评价趋势图、学生被点评的实时动态、学生个人学情趋势图、学生个人知识点掌握情况及与班级对比、学生个人错题本等。		
3	教师智能备课系统	1. 备课桌面：提供教师专有的个人备课桌面，集成资源统一搜索引擎、个人备课工具、个人资源、校本资源、作业与考试中心、最新动态、学情分析等信息； 2. 备课中心：提供教师个人备课中心，可根据学段、学科、教材版本自动推送相关备课素材与课件，并同步提供对应的同步资源与校本资源；支持对备课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同时支持生成微信/QQ 分享二维码进行分享； 3. 备课空间：提供教师个人备课网盘，空间不少于 50G，并可按课件、微课、板书等内容进行归类；支持对网盘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如支持单个资源进行插入白板、重命名、移动到、删除等操作，支持批量编辑，支持对网盘资源进行一键下载、一键加入备课、一键分享到指定班级、学科组老师、校本资源库、支持生成微信/QQ 分享二维码等功能； 4. 资源中心入口：提供体系化生态级资源中心，并提供同步资源、校本资源、题库资源、可视化资源等资源合集，教师可在设置好教材版本后自动推送相关资源，方便一键加入个人备课中心或下载后自由编辑； 5. 智能备课插件：提供基于原生 PPT 与 WPS 的智能备课插件，非自有格式或嵌套式的备课工具，课件默认输出格式为 PPT 与 WPS 的默认格式，非专有格式，不改变教师传统备课习惯；	40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	数量	单位
		6. 特色资源导入：支持备课资源与备课插件的无缝结合，方便将图片、视频、互动微件、3D、题库等一键插入到原生 PPT/WPS 内，并能按学段、学科、资源类型、知识点、关键字等关键信息搜索资源； 7. PPT 资源导入：支持利用备课插件一键导入资源中心内同步资源与校本资源，实现各类 PPT、音视频与文本类资源一键导入与替换； 8. 网络资源导入：支持一键引入互联网链接资源，搜索链接后可一键将页面插入至 PPT 内，并能够在 ppt 播放状态下进行页面二次跳转； 9. 课堂活动设计：提供多类型课堂活动模板，如趣味分类、超级分类、翻翻卡、双人 PK、连线题、猜词游戏、趣味素材、选词填空、选择题、判断题、比较大小、趣味检测、趣味拼词、思维导图（思维导图支持多类型模板，如经典思维、逻辑结构、彩色枝丫、鱼尾逻辑、发散思维、组织结构、目录组织、鱼骨图、天盘图，支持插入链接、图片、音视频、总结，导出为本地文件）等； 10. 协同备课：提供在线协同备课软件，可实现教研组在线多人协同备课，备课记录与修改轨迹实时保存与共享，并可在线查看相关协同记录；		
4	教师移动教学系统	1. 无线投屏：无需借助任何投屏器设备，实现 Windows/Android/iOS 移动设备跨系统无线投射到大屏上，完成登录账号、PPT 遥控、PPT 推送、镜像同屏、快捷输入、白板讲解、批注讲解、拍照讲解、实物展台等活动； 2. 拍照讲解：支持将学生作业、试卷、图片、成果、问题等纸质内容进行拍照对比讲评，并实现多张图片同屏展现，并对展现内容进行原笔迹手写批注、图片旋转等； 3. 实物展台：支持移动实物展台功能，配合教师移动终端拍摄学科实验、答题过程、小组讨论等实时视频，进行投屏显示； 4. 多屏交互：支持教师一键将 Windows/Android/iOS 等移动设备上收藏的授课内容（课件、作业、图片、板书等）同屏至学生终端，学生可自由对同屏内容进行放大、缩小、回看、批注与收藏； 5. 多端教学：同时提供 Windows/iOS/Android 移动端工具，满足多端教学需求，iOS 与 Android 移动端工具提供微课录制、课件查询、布置作业、批改作业、教学评价等功能； 6. 对接作业及评价系统，支持教师任意地点任意时间利用 Android/iOS 等手机移动设备进行全学段全学科的作业布置、作业检查、作业批改、查看作业分析等功能	40	套
5	教学智能授课系统	1. 课本授课： （1）支持电子化教材授课，将校本统一教材、教辅资料、校本教材、经典阅读等资源按学科、年级、册别、出版社	40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	数量	单位
		进行归类,供教师根据教学需求筛选使用;经典阅读支持按国别和分类进行自动归类,用于拓展阅读教学; (2) 同步资源:配套的教学资源一键下载并与教材知识点关联并内置于教材知识点对应位置,支持拖动至对应教材知识点任意位置;支持按资源名称快捷搜索相关资源,并能实现同步导入与编辑;资源类型包含:PPT、Word、PDF、视频、音频、图片、链接、科学可视化资源等; (3) 授课课本支持单、双页模式预览,可放大至 300%清晰标注,教师根据教学进度快速定位课本目录章节; (4) 书架管理:支持教师自行导入课本,教师可编辑自己书架的课本对课本进行删除,支持通过课本名称检索所需课本; (5) 课本点读:语文、英语、音乐学科课本支持全文和单句点读,并支持自定义调节播放进度条,营造标准语言环境; 2. 白板授课:提供多学科主题模板(拼音田字格、田字格、米字格、四线格、坐标系、小方格、数学本、练习簿、日字格、五线谱、篮球场、足球场、白板等),并可在白板任意位置进行原笔迹书写、批注、擦除、拖动等;笔迹支持选中移动、中英文识别、修改颜色、置顶、复制与删除;插入图片或截图到白板中,支持切换图片的锁定状态,即拖动板书内容时图片可以和板书同步移动或缩放,也可以图片位置和大小固定,板书内容移动或缩放,以适应不同的教学场景;支持多个图片同时分别处于锁定和解锁状态;支持将文档(PPT、word、Pdf)插入白板授课,插入白板后的文档类资源支持拖动、翻页、缩放,书写笔迹跟随移动,且支持保存,再次打开,笔迹仍然保留;支持将视频插入白板授课;白板内容均支持保存,跨终端调取云板书。 3. 课件授课:支持一键调取本机、个人网盘与学校网盘内的教学课件,并实现教学课件文档的手势识别(多级放大、滑动翻页等),支持查看课件缩略图进行快速定位,播放过程中可实现自由批注,当页书写笔迹内容与当页课件内容同步跟随; 4. 讲评授课:支持一键调取学生线上作业与考试报告进行讲评,可查看班级全体、学生个体每题的答题情况,并就典型答题进行展示、分享、多个学生的答题对比讲评; 5. 移动授课:支持任意 Windows/Android/iOS 移动终端移动投屏授课,远程授权大屏登录个人账号、远程推送并遥控 PPT、调用白板、批注讲解、拍照讲解、实物展台、文本输入、全息投屏等; 6. 教学书写:支持任意教学环境下(白板讲解、PPT 讲解、视频播放等)进行全屏原笔迹书写,笔迹流畅无延迟并自带笔锋,完美高度还原粉笔书写体验与效果; 7. 讲解助手:提供画笔、板书图章、板擦(区域擦除、撤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	数量	单位
		销、恢复、清空等，板擦大小可自由调整）、聚焦、放大镜、计时、录制视频、幕布等基础教学工具，其中聚焦功能实现图像增强、文字识别、高亮显示等，支持插入白板进行完整讲演或聚焦多个进行对比讲评；计时功能支持设置倒计时、正计时、时钟，多场景满足老师授课需求，同时可设置全屏显示；幕布功能实现拖动黑色幕布遮盖的部分，可以在板书内容固定不动的情况下调整幕布遮盖的位置；也可以拖动幕布擦除后展露出的板书，在幕布位置固定不动的情况下，调整展露出的板书内容； 8. 基础学科工具：提供多学科的工具，包括通用工具、语文、数学、英语、化学、物理、音乐、体育等学科工具，如扫码传图、诗词卡片、拼音卡片、尺规、平面图形、立体图形、量角器、函数工具、算盘、计数器、数小棒、数学动图、仿真实验、构图助手、GeoGebra、立体截面、英文词典、字母卡片、报听写、物理器材、化学器材、音乐大师、运动等，支持工具匹配学科，可根据教师主教学科推荐相匹配的学科工具； (1) 扫码传图，支持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传输图片至大屏，支持对图片进行批注，支持将图片插入白板，支持上传多张图片对比讲解，上传图片永久保存至个人云盘。 (2) 尺规包括直角三角板、等腰直角三角板、直尺和圆规，尺规作图和平面图形支持角度和长度的数字标注，支持自由缩放、调整图形的比例大小，支持设置边框线条和颜色、设置图形填充颜色，支持对图形的任意拖动、复制等功能； (3) 立体图形支持多种展开模式，并可进行自由填充颜色、旋转、删除等操作； (4) 平面图形支持老师进行画线、画图、标注、填充颜色等，为方便老师课堂教学，支持设置连续画线； (5) 化学仪器包括加热、计量、分离、收集、干燥等，物理仪器包括磁学、电学、光学、力学、热学、声学等； (6) 函数工具包括一次函数、二次函数、幂函数、指数函数、对数函数、三角函数等； (7) 报听写支持按需选择单词进行考察，系统自动批改，实时反馈学生提交进度并生成分析报告，快速掌握学生单词掌握情况； (8) 音乐大师，包含琴键对应的音符、音名、唱名、曲谱，支持直接进行课堂演奏，播放曲库，仿真钢琴效果，助力教师讲授乐理知识； (9) 运动，包含微运动与健康操类型，支持播放运动口令视频，丰富室内体育课堂； (10) 英文词典：支持手写英文单词搜索出对应的单词的释义、读音，并且支持生成单词卡插入白板中，方便老师讲解。 9. 学科资源应用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	数量	单位
		教师手写的函数公式自动识别并转换为匹配的函数图形，支持将相应的函数图形直接插入到白板内，方便教师进行二次讲解，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文本输入：支持文字输入功能，可快速调整大小、颜色、自由拖动及复制操作； ▲10. 作业讲评：支持一键调取作业、考试报告、题库资源等进行讲评，可在线查看班级全体、学生个体每题的答题情况，并通过答题概览快速定位题目进行讲解；客观题可查看每个选项的作答人数和作答学生列表，主观题可查看各分数段的得分人数和作答学生列表，点击查看学生作答详情，并可对优秀和典型答题进行展示、讲评和分享；支持讲评的同时根据学生的作业/考试的得分率进行针对性练习、举一反三等，提供过程性教学评价系统的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厅认证的科技成果证书影印件； 11. 课堂实录：支持任意授课场景/界面下进行微课录制，录制区域可选择全屏或自定义区域，录制过程中可来回切换白板、教材、桌面、课件等任意场景，可调用教学工具等；录制时可暂停、结束，可以收起录制按钮不影响授课画面，也可根据教师的需求选择视频画质和音频来源，支持电脑麦克风与扬声器双重录制声音，并可设置视频水印、时间提示、鼠标显示、画中画模式等，录制结束后自动生成 MP4 格式的文件，一键报汛至本地或网盘，并分享到班级和学生； ▲12. 智能推送：支持教师将包括 3D 素材、互动微件、交互式资源（趣味分类、超级分类、翻翻卡、连线题、猜词游戏、趣味素材、选词填空、选择题、判断题、比较大小）等交互式资源一键分享到学生端，学生可实现探究式、体验式学习，实时判断对错，并进行闯关答题，提供智适应学习与推送系统的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厅认证的科技成果证书影印件； 13. 窗口切换：支持任何界面一键返回桌面，支持一键自由切换最近打开的窗口；		
6	组合黑板	1. 结构：黑板分为四块，支持电子产品中间放置，两块固定板，两块滑动板；滑动板配装挂锁； 2. 根据所配电子产品适当调整，确证与电子产品的有效配套 3. 书写板面：采用优质烤漆钢板，厚度$\geq 0.30\text{mm}$。亚光墨绿色，漆膜硬度为 6H，粗糙度为 Ra1.6-3.2μm。 4. 内芯材料：选用高强度、吸音、防潮、7 层瓦楞纸，厚度$\geq 10\text{mm}$。 5. 背板：选用一级优质防锈镀锌钢板，厚度$\geq 0.20\text{mm}$。 6. 覆板：采用环保型双组份聚氨酯胶水； 7. 边框：采用高级电泳铝铝合金，一体化设计；	35	块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	数量	单位
		8. 包角：采用抗老化高强度 ABS 工程塑料包角。		
7	移动支架	1. 适配 86 英寸一体机，VESA 最大 800×600mm，安全承重≥100kg，通过防倾倒测试； 2. 立柱≥2.5mm、底盘≥3mm 加厚冷轧钢，底座宽度≥1100mm；4 个 Φ75mm 带刹车静音万向轮； 3. 屏幕高度 1100-1600mm 可调，俯仰-5° - +15° 可调； 4. 内置走线槽、配备防坠钢绳、OPS 设备托盘； 5. 原厂全新产品，整机质保 3 年，钢架终身质保，供方负责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	5	个
8	实物展台	一、硬件参数： 1. 箱体采用冷轧钢材质，面板采用两个金属气压杆支撑，内置机箱锁安全防盗，壁挂式安装。 2. 镜头 800 万像素（3264*2448）拍摄幅面：≥A4 3. 设备采用模块化前拆设计，不用拆卸挂箱即可更换展台，便于安装和维护。 4. 展台 USB 连接线采用分离式设计，带 USB 信号放大盒，性能稳定。 5. 供电方式：USB2.0（免驱），五伏电源直接供电，环保无辐射。 ▲6. 整机自带 LED 补光灯，可触摸式三级灯光调节。 7. 对焦方式：AF 自动+MF 按需对焦技术，避免画面展示过程中由于纸张移动或阴影变化反复对焦。 ▲8. 对比教学功能，支持 2、3、4、6、8 等最大可设置 18 分屏对比，各分屏可分别打开视频，打开本地存储图片或单击拍摄进行对比，可以单独或同步对每个分屏进行放大、缩小、旋转、标注、拖动等功能操作。 ▲9. 支持三中模式出图，文本模式，图像模式及图像文本兼容模式；并配有图标按键，可来回切换使用。 10. 配置讲课仪专用软件，也可提供各种开发环境下的 SDK 包。	40	套
9	集成服务	运输安装，包含旧设备拆除和新设备安装调试。	1	项

标段 1: 曲靖市第二小学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	数量	单位
1	台式机	1、机型：国产处理器商用台式机； 2、处理器：主频 $\geq 3.0\text{GHz}$ 、核心 ≥ 8 个、线程 ≥ 16 个、末级缓存 $\geq 16\text{MB}$ ，C86 架构； 3、内存： $\geq 16\text{GB}$ DDR4 3200MHz 内存， ≥ 4 个内存插槽； 4、硬盘： $\geq 512\text{GB}$ M.2 NVMe SSD 硬盘，预留 3.5 英寸 SATA 硬盘仓位； 5、光驱：无光驱； 6、显卡： $\geq 2\text{GB}$ 显存独立显卡， $\geq \text{VGA} + \text{HDMI}$ 视频输出接口； 7、声卡：集成声卡； 8、网卡：集成千兆网卡； 9、I/O 扩展： ≥ 2 个 PCIe x16 插槽 + 1 个 PCIe x8 插槽 + 1 个 PCIe x1 插槽； 10、USB 接口：USB 接口 ≥ 11 ，含 9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接受原厂 PCIe 扩展板卡扩展； 11、其他接口： ≥ 1 个串口； 12、键盘鼠标：USB 接口防泼溅键盘、 $\geq 1000\text{dpi}$ 分辨率光电鼠标； 13、电源： $\geq 200\text{W}$ 高效能电源； 14、机箱： $\leq 10\text{L}$ ，立卧可转换、免工具维护； "15、提供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正版国产操作系统，国产办公软件，以及病毒防护软件。" 16、显示器： ≥ 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刷新频率 $\geq 100\text{Hz}$ ，视频接口 VGA+HDMI+DP，带原厂 HDMI 线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8、可靠性要求：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m1) ≥ 110 万小时； 19、保修服务：三年，工作日上门免费保修服务，原厂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240	台
2	网络同传	1、要求软件为 B/S，基于 WEB 的全中文图形化管理界面，支持现有网络环境下的跨网段、跨路由管理；服务器支持端口映射、DMZ 方式访问。支持广域网分发镜像管理终端。 ▲2、服务端支持多个平台部署，包括 ARM、AMD、X86、LongArch，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国产主流操作系统。使用国产主流服务器都可以同时管理多种架构的终端（ARM、AMD、X86、LongArch），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UOS、kylin）以及 windows 系列（win7、win10、win11）的下发部署。 3、支持在同类型架构但不同配置的终端上使用同一个镜像，避免由于硬件差异，系统镜像增加，加大维护难度； 4、支持同时在多个样机上对镜像进行上传和更新的维护管	240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	数量	单位
		理； 5、可支持多个分组同时管理，分组数量无上限，每个分组可最多管理 254 台终端；支持多级分组模式，并以树状图展示分组。 6、支持多个终端同时使用一个系统模板，且多个分组也可以同时使用一个虚拟磁盘； 7、支持多部门、多用户的分组管理，可对一个部门进行批量磁盘关联，使用同一个磁盘；也可以在同一个分组下独立对某个终端进行磁盘关联，例如，在一个分组教室中，教师机使用教师桌面系统磁盘，学生使用学生系统磁盘。 ▲8、支持每个分组的策略化管理，且每个桌面支持单独设置对应的管理策略，如引导顺序、保护还原、引导密码、系统是否隐藏等参数； 9、软件支持对分组中的所有终端统一设置还原策略，也可以单独对某台终端进行还原策略的设置； 10、支持分级管理，多个管理员进行多任务管理操作，管理员可根据需求设置不同的权限； ▲11、支持管理员在控制台对指定分组、终端进行消息推送，客户端接受到消息后展示管理员发送的消息。 12、为方便用户自我管理，提供本地快照功能，用户可以自建还原点，和恢复到指定还原点。 13、支持多个不同的系统同时部署在同一个终端上，且每个系统可独立操作，互不影响，也可任意添加和删除某个系统，满足各种不同的教学环境； 14、支持断点续传功能，未部署完成的终端，重新开机会主动发现并自动部署终端的剩余数据或桌面需要更新数据； 15、终端支持自动获取 IP 地址和计算机名，无需手工逐台添加，支持第三方 DHCP 网络部署和无 DHCP 网络部署。 16、支持 IP 占位功能，为故障终端预留 IP，不会由于单点的故障，而影响整体的计算机名和 IP 排序管理 17、无需安装任何插件，支持远程控制在线终端。 ▲18、由服务端统一分配数据盘空间，并对数据盘进行数据清除管理，如在不损坏系统盘的前提下，管理员统一格式化终端 UOS/麒麟系统内的数据盘。 19、终端开机后会主动部署所有的镜像到本地，部署完成后，服务器意外出现宕机、断网等情况时，终端可脱离服务器使用，避免引起的教学事故，且每个系统保持离线前的还原或者不还原的还原策略； 20、样机增量更新后，管理员可以选择更新到指定分组或者更新指定终端，分组内的终端或者指定终端开机后会主动在后台与服务器进行数据同步，无需停课更新维护； ▲21、软件支持对每个系统单独进行引导密码设置，只有输入正确的密码才能启动指定的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	数量	单位
		▲22、多个系统时，支持显示和隐藏某个系统、默认进入系统以及等待时长等，满足教学的特殊需求；		
3	多媒体教学软件	1. 操作系统：支持国产主流操作系统。 2. 屏幕广播：教师能够将其计算机屏幕实时展示给学生设备。教师可以选择全屏或特定窗口进行分享。在屏幕广播过程中，教师可以视频上进行动态标注和圈画同时也可以静态标注和圈画，并且支持使用橡皮擦除功能。 3. ▲大屏广播：安装大屏端软件实现手机无线投屏，教师端可将大屏一体机的画面广播到学生电脑进行上课教学，同时可接收教师机的画面，通过大屏程序来实现多屏互动教学。 4. 远程命令：教师可以发送远程命令，在学生端统一执行某些应用程序，如远程开关机； 5. 视频设备：通过接入视频设备，教师可以将实时拍摄的画面直接传输给学生机观看，VGA 接口支持全制式，最高支持 1080p60 分辨率，确保画质清晰 6. 学生演示：教师可以选择任何一台学生机来作为演示工具，学生就能够直接展示他们的学习成果，为其他学生提供教学示范。 7. 抢答竞赛：作为活跃课堂气氛的一项重要功能而存在的，教师可以在教学过程中发起这个活动及时检验课堂教学成果。 8. 全体遥控：老师机可对所有学生电脑进行远程全体遥控操作，更方便老师安装或更新软件来提高教学效率。 9. 文件分发：借助文件分发功能，教师可以轻松地将文件或文件夹从教师机发送到学生机的指定位置。系统会自动处理目录创建、非法路径和文件覆盖等问题，确保文件分发的准确性和高效性。 10. ▲文件收集：文件收集可指定所有学生机桌面路径下需要收集的文件类型，统一收集指定文件到教师端设置的目录下，支持设置搜索深度，实现收集嵌套多层文件夹的文件。 11. 禁用 U 盘：教师可以开启禁用 U 盘功能，禁止学生电脑使用 U 盘。 12. 一键关闭程序：教师端可一键关闭学生应用程序，阻止学生在上课期间打游戏。 13. 远程命令：教师机支持发送远程命令，在学生端统一执行远程打开某些应用程序，如远程开关机、远程打开网页或应用程序。 14. ▲导播切换：支持多达八路音视频画面切换，包含远程桌面、本地视频，网络摄像机、本地图片等添加，通过双击或快捷键即能进行画面导播或叠加，同时进行直播和录播。	4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	数量	单位
		15. 文件共享：老师可以进行文件资料共享，同时每个学员都可以共享文件给其它学员观看，视频点播，方便学员选取需要的课件进行个性化教学；可支持上传、下载、音视频、WPS 文件及图片。 16. ▲课堂抽答：教师通过软件发起抽答，系统将随机抽取一名学生并展示其姓名，教师可要求该学生回答问题或进行演示，提升课堂参与度。 17. ▲视频编解码：根据网络情况，硬件配置性能，可选择 VP8、H.264、Mpeg4、Flv1、Cubejpeg 等编解码方式，达到最佳性能。 18. ▲截屏测验：系统自带教师可在课堂上发起对学生的小测验，不需老师事先按模板制作试卷，点击测验功能直接截取教师机电脑屏幕内容做为考题分发到学生端，以考核学生的学习成果。 19. ▲程序限制：通过灵活的策略配置机制，支持按应用程序路径、安装目录、程序名称等多维度精准识别与管控。教师端可快速创建黑白名单规则，一键禁止应用商店、游戏平台、社交软件（QQ、微信、钉钉等）及其他与教学无关的应用程序。 20. ▲屏幕录播：教师端支持将操作界面实时录制下来，供日后复习参考。 21. ▲无线投屏：不接受第三方硬件投屏方式，教师通过 app 扫描教师端二维码，将手机/平板屏幕内容投屏到学生端，或将手机/平板拍摄的画面实时投屏到学生端，便于移动对比教学实现智慧教室部分应用。 22. 弹幕互动：系统支持教师灵活控制弹幕的开关，当开启时，学生的留言或评论将实时滚动显示在教学大屏上，增强课堂互动。 23. ▲网络串流：支持 RTSP、RTMP、HLS 网络流采集信号转播到学生端。 24. ▲网络摄像机采集：不需通过其它硬件设备，教师端对网络摄像机进行设置预置位、可左右上下转动和变焦控制，方便快捷地调度摄像机。 25. ▲支持黑屏肃静，能够自定义黑屏肃静提示内容，支持手动解锁、按时解锁、可自定义时间解锁等方式； 26. ▲排序管理：系统提供了灵活的排序管理功能，教师可以自由选择按行或列排序，同时支持按照学生名、机器名和 IP 地址进行排序，并且提供了正序和反序两种选项。教师还可以自定义学生图标的起始位置和座位标签，实现个性化的图标管理。 27. ▲互联互通：教师机是海光、兆芯、龙芯、飞腾等 CPU、统信、麒麟、中科方德系统，学生机可以是 windows 系统或统信、麒麟系统互联互通，利旧原有设备。相反，教师机是 windows 系统，学生机可以是统信、麒麟系统、windows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	数量	单位
		系统。 28. ▲广播增强：屏幕广播效果达到最佳性能、在线广播高清 4K 视频流畅，提供 OpenGL 渲染、硬件编码、硬件解码、视频转码等设置可以选择。 29. 学生端程序：提高学生终端机器性能，学生端程序可以选择 OpenGL 渲染、硬件编码、硬件解码、解码模式可选择自动、低延时、2X 线程、4X 线程等。		
4	运输安装	1、负责运输到校，并搬运到机房。 2、负责拆除原有机房所有电脑设备，及配件，并搬运到指定地方。 3、负责所有新电脑的硬件软件安装、调试。 4、负责设备安装里面所有电线、网线、插座及交换机、机柜配置。	1	项

第五章 合同格式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

的违约责任的權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

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书

招标编号：QJZC2026-G1-01147-QJSG-0050

致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

在审阅了贵方招标文件包括在相关网站查看相关补遗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

现提交下述投标资料：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样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
7. 其他证明商品（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 投标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含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报价明细表）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 货物发运计划和进度表；
12. 其他材料。

我方同意以下事项：

1. 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2. 本投标书自贵方收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后 60 日，在此期间本投标书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如果我方中标，则至合同履行完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4.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实施售后服务。

与我公司的联系方式：

公司全称：

详细地址：

传真：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字/签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名（签字/签章/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话：

投标人（公章/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样式）

_____, 性别: _____,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电子章）：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QJZC2026-G1-01147-QJSG-0050

投标标段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小写	大写	
1			
2			

注：1、交货期不得超过文件列明交货期。

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对于异常低价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电子章）：

投标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电子签章）：

投标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对投标所提供项目进行详细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品配置或技术参数	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总价：								

六、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七、证明商品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制)

八、投标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编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含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相关说明

- 1 谈判人须如实出具声明函。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金额或资产总额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谈判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出具声明函。
4. 若采购项目包含多个标的物的，须按采购标的物清单逐项相关信息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出具、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若非上述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附件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投标人若非上述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附件

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报价明细表（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对
小微企业生产产品进行详细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品配置或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十一、货物发运计划和进度表

(投标人自行编制)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编制)

资格条件承诺函 (样本)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需检查核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并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